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从）法罚〔2023〕8号

当事人：广州市柏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84556691011J

登记地址：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广韶路124号之一、之二、之三、之五

法定代表人：朱建春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手续。

2023年7月3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现场发现：1.当事人设有1个危险废物贮存间，但未设置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未分类存放；2.当事人喷涂工序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漆渣未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间，与一般固体废物混放在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固体废物贮存间未设置防水防渗措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3〕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规定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中§4.18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从化分局执法一科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0-87957701

邮政编码：510900

